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湛江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茂名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节余资金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 QuEChERS 样品制备平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优兴科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7.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9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全自动二氧化硫检测仪，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4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氮测定仪，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堪畅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实融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